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三、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 审议《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公司向鄞州银行集士港支行申请短期贷款转置业宝（中长期贷款）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申请出口商业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3、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

(三) 登记地点：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科杰

联系电话：13805877133

联系地址：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574-88036840

(二) 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